# 新竹市 110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暨得獎作品美展實施計畫

新竹市政府 110 年 8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00131262 號函公告

#### 一、目的:

- (一)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發展美術才能,進而能開發其潛能。
- (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自我舞台,建立其信心與尊嚴。
- (三) 增進一般生主動關懷身心障礙者,協助特殊教育學生。
- (四)藉由特教美展活動建構關懷圖像,達成因礙而愛情操。

####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新科國民中學

(三) 協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 三、參加對象:

- (一)新竹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學生。
- (二)宣導組參加對象為新竹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一般學生。

## 四、競賽項目:

競賽類別	分組	参賽作品及規格
繪畫類	國國國國國國高高幼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1.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 2. 宣導組參賽作品主題為「有愛無礙, special you」。 3.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一律為四開 (39公分×54公分),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4. 作品標籤(附件一) 請按類別取用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紙本作品請併同詳列本類項所有參賽作品之紙本清冊核章 版二份,送至本市新科國中輔導處資料組。
電腦繪圖類	國小高年級甲組 國小高年級乙組 國中甲組	1.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 2. 宣導組參賽作品主題為「有愛無礙, special you」。 3. 限用小畫家作圖

國中乙組 並於送件前將作品燒錄成光碟片兩份 高中甲組 併同詳列本類項所有參賽作品之紙本清冊核章版二份 高中乙組 送至本市新科國中輔導處資料組。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4. 作品形式不拘,黑白、彩色均可,請以A3規格列印出, 國中宣導組 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高中宣導組 5. 作品標籤(附件一) 請按類別取用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紙本作品請併同詳列本類項所有參賽作品之紙本清冊核章 版二份,送至本市新科國中輔導處資料組。 1.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 國小高年級甲組 2. 宣導組參賽作品主題為「有愛無礙, special vou」。 國小高年級乙組 3.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 國中甲組 大小一律為四開(39公分×54公分)之圖畫用紙。 國中乙組 4. 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多格漫畫形式均可 高中甲組 漫畫類 一律不得裱裝。 高中乙組 5. 作品標籤(附件一)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請按類別取用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國中官導組 紙本作品請併同詳列本類項所有參賽作品之紙本清冊核章 高中宣導組 版二份,送至本市新科國中輔導處資料組。

#### ※組別定義:

- 1. 國小低年級係指小學一、二、三年級。
- 2. 國小高年級係指小學四、五、六年級。
- 3. 甲組係指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 4. 乙組係指非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具特教資格學生。
- 5. 宣導組係指幼兒園、國中小及高中一般學生。

五、投稿作品件數:每校送件作品各類組至多6件(如有特殊情況之學校,可於核備後彈性 增加1~2件,為後續評選相關流程順利,請依承辦學校同意增加之件數為主)。

六、作品收件及領回日期與地點:

(一)作品收件相關資訊

- 1. 110年10月13日~10月15日(星期三~五)9:00~15:00 前送至本市新科國中輔導處資料組(請連同詳列各類別所有參賽作品之清冊紙本核章版本二份/不同參賽類別請分別陳列提供)。
- 2. 各類美術作品清冊電子檔案 (附件二) (亦即作品清冊電子檔)請 email 至本市新科國中輔導處資料組 hkjht25@hkjh.hc.edu.tw。

- 3. 電郵信件主旨請務必統一設定為:○○國小/國中,美展作品清冊。
- 4. 各校請於送件前電聯新科國中輔導處資料組確認是否已確認收到電子檔資料,以利核對本案聯繫窗口 03-6686387 轉 6125 黃老師。
- 5. 承辦學校將以各校 email 郵寄的清冊檔案為列印參照檔案,請各校務必確認作品標籤所 列之學生姓名、教師姓名是否正確與作品清冊一致(無別字),以避免獎狀名字列印錯 誤,無法重新列印處理,相關後果各校須自行負責。
- 6. 電腦繪圖類請務必燒製光碟兩片,連同紙本作品同時繳交。
- 7. 請務必確認學生作品參賽組別,若報名後發現資格不符者,主辦單位逕予取消其報名。
- (二)作品領回: 110年12月6日(星期一)9:00~15:00 於本市新科國中輔導處辦理所有作品領回及得獎師生獎狀、禮物轉發作業。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處置,各參賽學校不得有所異議。

七、作品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 八、獎勵:

- (一)參賽作品各類組各擇優錄取前三名(第一名1件、第二名1件、第三名2件)頒發獎狀及獎品,另取佳作若干名,頒給獎狀鼓勵。各組參賽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 (二)各類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各予嘉獎乙次(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類組之前三 名作品以敘獎一次為限),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各類組佳作之指導老師 則由市府核發指導獎狀予以鼓勵。

#### 九、得獎作品美展:

- (一)各類組前三名之得獎作品,由承辦學校裱框後舉辦美展。
- (二)展出日期: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至12月4日(星期六)為期五天。
- (三)展出地點:新竹市演藝廳 A 展區(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17號)。
- (四) 開幕式: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暫訂)

#### 十、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參賽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墓。
- (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不 予評選,並做適當之處分。<u>承辦單位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當年度成績公布之日</u> 起一個月內有效。
- (三)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為限,指導老師亦為 一人為限。
- (四) 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 (五)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證屬實,該件 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 (六)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上網及製作相關宣傳品(如請柬、

海報、摺頁)等權利,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製作本比賽之專輯、光碟及推廣品等,以發揮本活動之特殊教育宣導功能。

### 十一、附 則:

- (一)承辦學校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之收件、退件及辦理展覽事宜等相關工作時間請核 予公假(派代)登記。
- (二)辨理活動人員請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敘獎鼓勵。
- 十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新竹市 110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作品標籤格式 請各校按照參賽類別複製取用標籤,並在正確組別打☑

類別	繪畫類
類別組別	<b>繪畫類</b> □1. 國小低年級甲組 □2. 國小低年級乙組 □3. 國小高年級甲組 □4. 國小高年級乙組 □5. 國中甲組 □6. 國中乙組 □7. 高中甲組 □8. 高中乙組 □9. 幼兒園宣導組 □10. 國小宣導低年級組
	<ul><li>□10. 國小宣等低平級組</li><li>□11.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li><li>□12. 國中宣導組</li><li>□13. 高中宣導組</li></ul>
題目	
校名	
作者	
指導老師	

類別	電腦繪圖類
組別	<ul> <li>□1. 國小高年級甲組</li> <li>□2. 國小高年級乙組</li> <li>□3. 國中甲組</li> <li>□4. 國中乙組</li> <li>□5. 高中甲組</li> <li>□6. 高中乙組</li> <li>□7.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li> <li>□8. 國中宣導組</li> <li>□9. 高中宣導組</li> </ul>
題目	
校名	
作者	
指導老師	

類別	漫畫類
組別	□1. 國小高年級甲組 □2. 國小高年級乙組 □3. 國中甲組 □4. 國中乙組 □5. 高中甲組 □6. 高中乙組 □7.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8. 國中宣導組 □9. 高中宣導組
題目	
校名	
作者	
指導老師	

請將此標籤紙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以下為張貼示範)

作品背面	
標籤紙黏貼位置	